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昭平县桂江一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2-G3-210081-ZHJS

采购单位：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22 日

项目名称：昭平县桂江一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HZCC2022-G3-210081-ZHJS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1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
| | (一) 总则 | 5 |
| | (二) 招标文件 | 6 |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
| | (四) 开标 | 11 |
| | (五) 资格审查 | 12 |
| | (六) 评标 | 12 |
| | (七) 评标结果 | 13 |
| | (八) 签订合同 | 14 |
| | (九) 其他事项 | 14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和说明 | 23 |
| 第四章 |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 27 |
| 第五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 |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 45 |
| | (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 (二)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 |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 | 48 |
| | (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48 |
| | (二)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 |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50 |
| | (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50 |
| | (二)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 第六章 |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64 |
| |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65 |
| | 一、评标原则 | 65 |
| | 二、评标办法 | 65 |
| | 三、总得分 | 66 |
|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6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众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昭平县桂江一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勘察、设计服务（HZZC2022-G3-210081-ZHJS）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昭平县桂江一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勘察、设计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2-G3-210081-ZHJS

项目名称：昭平县桂江一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预算金额（元）：24449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昭平县桂江一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449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勘察部分为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后期服务等；设计部分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44493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委托勘察设计合同之日始至完成所有勘察设计服务止

本标项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2）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市政行业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 2 家，且联合体牵头方需为设计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

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9 日（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4449300.00 元，其中工程设计费 20431200.00 元，工程勘察费 40181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名称：昭平县桂江一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2-G3-210081-ZHJS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00）**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传真：0774-5268008。

【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01483

4、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5、为配合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备案，未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人请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商家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6、按照贺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通知文件精神，进入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人员需要查验三码健康码、行程码、（返乡码）才能进入，注意：贺州市外的参标人员需要提供 24 小时（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的核酸阴性证明才能进入，本市人员在 14 日内出过市外的也需要提供核酸阴性证明才能进入。请各潜在投标人来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人员认真执行，否则会造成不能进入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新民街 1 号

联系方式：卢发锦，0774-66824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创业路与滨江东路交汇处东北侧 16 幢 09 号房

联系方式：0774-5108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金怡、黎丽媛

项目名称：昭平县桂江一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2-G3-210081-ZHJS

电 话：0774-5108999

4. 监督部门：昭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6689708

2022 年 08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昭平县桂江一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2-G3-210081-ZHJS |
| 2 | 资金来源：政府出资方代表和社会资本方项目资本金及项目公司融资 |
| 3 | <p>有效的投标报价：总报价≤24449300.00 元，其中工程设计费≤20431200.00 元，工程勘察费≤4018100.00 元。</p> <p>【（1）本项目采用固定数报价方式，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标服务的全部内容：工程设计部分、工程勘察部分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p> <p>（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4449300.00 元，其中工程设计费 20431200.00 元，工程勘察费 40181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包含项目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阶段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
| 4 |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
| 5 | <p>答疑、澄清：</p> <p>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u>10</u>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答疑、澄清；</p> <p>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本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招标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澄清（更正）公告。</p> <p>询问、质疑：</p> <p>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第 9 条“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质疑。</p> |
| 6 | 投标有效期：60 天 |
| 7 |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p> <p>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p> <p>【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

| | |
|----|---|
| | <p>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p> <p>账号：94500901000883888801483</p> <p>注：若是联合体投标的，任意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即可。</p> |
| 8 | 投标人资格文件材料要求：详见“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文件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编制，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上传、签章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 11 | 开标时间：2022 年 09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1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5 日 内签订合同。 |
| 15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本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在媒体上发布（详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
| 16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7 | 现场勘查：无。 |
| 18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19 | <p>1. 小微企业</p> <p>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注：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p> |

| | |
|----|---|
| |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 20 | <p>特别说明：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盖章、签字说明：本招标文件中：“盖章”、“签章”、“电子签章”、“电子公章”指（加盖）用于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的电子公章；“公章”（未明确电子章）可用电子公章（无电子公章的可用实物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无电子章的，可盖实物章后扫描。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处，应签字后扫描上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了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签字或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字或盖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p> <p>3. 本招标文件中“复印件”、“扫描件”、“扫描”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p> <p>4. 供应商（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投标人）的“签字”是指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6. 自然人投标的，投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7. 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p> <p>8.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9.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及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p> |
| 21 | <p>其他：</p> <p>联合体投标应遵守以下规定：</p> <p>1. 本项目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p> <p>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3.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其他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p> <p>4. 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p> |
| 22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众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本公司”均系指广西众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招标方式

3.1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4.1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允许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9. 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众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0774-5108999。

9.4 质疑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公告；

10.2 投标人须知；

10.3 采购需求和说明；

10.4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0.5 投标文件格式；

10.6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服务的内容、服务的质量要求、服务期限等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答疑、澄清。采购人或者本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本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迟开标时间。

12.2 本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12.5 本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12.6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份组成（格式见第五章）。

13.1 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13.2 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说明：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3）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相应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若为联合体，由牵头方提供**】；

（4）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必须提供**）【**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2022 年 3 月-8 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申请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

【注：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不计当月）。公司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之日至投标截止月份的证明材料】

（5）依法纳税证明材料（**必须提供**）【**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说明：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申请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或无欠税等相关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

【注：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不计当月）。公司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之日至投标截止月份的证明材料】

（6）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供】；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财务报告扫描件，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出具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 日后**）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在《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7）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必须提供）【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3 商务及技术文件：

（1）商务文件：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函附录（**必须提供**）；

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4)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需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即可**）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证明材料（可选）

10)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11)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2）技术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其他文件（格式）

1) 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可就《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除有特殊项目另外约定外，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

注：①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送达本代理机构或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后退还，不计利息。

17.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最长不超过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5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7.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属于投标人的责任。

18.2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8.3 投标文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须使用原件彩色扫描。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按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文件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编制，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上传、签章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19.2 逾期上传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销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4)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服务质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0.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服务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投标方案的；

20.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下浮率）价格不一致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21. 开标准备

21.1 本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会。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本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 资格审查

23. 资格审查

23.1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评审。

(六) 评标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评审专家和贺州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评标的方式

25.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6. 评标程序

26.1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7. 澄清问题的形式

2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错误修正

28.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29.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评定本项目废标。**

30. 评标过程的监控

30.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 评标结果

31. 评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的发出

31.1 本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1.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本代理机构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1.3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本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1.5 本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中标人按合同履行完毕的，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4. 签订合同

34.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4.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5.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3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九）其他事项

36. 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广西众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向本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收取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机构按中标人所中标的合同金额收取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37.2 本项目开、评标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向本代理机构一次付清开、评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 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38. 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1. 小微企业

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

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相关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

一、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一）降低或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响应）保证金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综合考虑项目情况、供应商资信状况、市场供需关系等选择是否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诚信供应商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二）降低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履约保证金减免从其规定。

（三）推进电子化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全面推进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降低其投标（响应）成本。

（四）规范保证金收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采购文件未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得将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条件。

（五）及时退还保证金。收取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应及时退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或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二、提高合同预付款比例

（一）提高对中小企业预付款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二）加快采购预付款支付。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规定。

三、加快合同签订和资金支付进度

（一）加快合同签订进度。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成交）结果。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

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四、提高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一）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五、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比例

（一）统筹预留采购份额比例。各级预算部门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由主管预算部门统筹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通过“政采云”平台申报采购计划时，采购人应当填写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二）规范采购预留比例。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三）阶段性提高预留比例。对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阶段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由 30% 以上提高到 40% 以上。

（四）严格执行预留份额采购。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任务书中的预留份额实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工程应在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的基础上，根据项目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等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

六、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全面推广“政采贷”业务。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面推广线上“政采贷”业务，实现广西政府采购系统与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系统对接，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和信贷投放力度，提高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融资的便利性和时效性，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

（二）探索建立预付款保函制度。采购人与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小微企业支持。允许中标供应商委托金融机构出具预付款保函，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按照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项，以缓解中标供应商运营压力和资金压力。

（三）探索建立履约保函制度。鼓励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允许供应商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以减少小微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

七、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的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政府采购信息必须做到内容真实、准确可靠，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

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告的事项。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上分别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凡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信息一律免费，信息发布单位对其发布信息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 30 日。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政策，建立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检查制度，加大检查结果利用力度。要建立政府采购年度透明度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机制，对财政部反馈评估结果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进行约谈，不断提高政府采购信息透明度。

八、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持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壁垒，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持续清理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通过限定供应商资格、设置需求指标等方式指定或变相指定特定供应商，排斥或变相排斥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新成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排斥或变相排斥特定区域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违规设立供应商库，强制进入特定有形场所交易并通过本地注册、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等要求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等对供应商资格进行限定，指定购买特定国家或地区品牌的产品，指向内资或外资企业产品等做法。

九、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期限内的质疑函。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同时，应当将新的中标（成交）结果进行公告或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各级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保证程序合法。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正确适用和区分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情形，作出的行政处罚应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市县财政部门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和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和业务指导，稳步推进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持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质量。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到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压实工作责任，做好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具体情况的信息公开等工作，确保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

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39. 有关事宜

39.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1) 采购机构全称：广西众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创业路与滨江东路交汇处东北侧 16 幢 09 号房

邮政编码：542899

电 话：0774-5108999

传 真： /

（2）监督单位全称：昭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4-6689708

39.2 特别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采购需求和说明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为：本项目勘察部分为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后期服务等；设计部分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服务。

二、项目概况

项目工程范围为北至桂江三桥，南至马滩桥的沿桂江一江两岸的公共景观带、路网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总设计面积 505727.34 平方米，其中一江两岸景观设施建设 327860.00 平方米，路网工程 177867.34 平方米，污水处理厂工程总处理规模为：近期（2020 年-2025 年）5000m³/d、远期（2026 年-2030 年）新增处理规模 5000m³/d，总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 17.65 亩。

昭平县桂江一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原主要建设内容为三大功能核心区（新城活力核心区、旅游文化核心区及风情艺术核心区）以及桂江沿岸两条城市休闲景观带公共基础设施（包括观光亭廊、观景广场、园林绿化、公共基础服务设施、路网工程、桥梁工程、水电安装、给排水工程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

各分区相关规模指标：

（1）三个核心区

① 新城活力核心区，设计面积 52500 平方米。

② 旅游文化核心区，设计面积 76860 平方米。

③ 风情艺术核心区，设计面积 50300 平方米。

（2）两岸滨江休闲带

包含沿线绿道、驿站卫生间、生态停车场、河岸栏杆、坐凳、垃圾桶、标识等园建及室外供电给排水设备配套工程。区域面积约为 148200 平方米。

（3）建筑配套工程

包含龙舟馆、综合服务驿站及观光建筑等。

（4）江滨大道、西宁南路城区道路改造工程

包含江滨大道、西宁南路城区道路，面积约 42380 平方米。

（5）昭平县三门滩至昭平大桥道路工程

包含昭平县三门滩至昭平大桥道路工程、昭平县三门滩至昭平大桥桥梁工程，面积约 87841.34 平方

米。

(6) 昭平县江口至练滩路网工程（含桂江三桥）

包含引道及附属工程、桂江三桥主桥(56+2×100+56m 变高度预应力连续箱梁，桥宽 30m)、桂江三桥引桥(1×20m 简支预制小箱梁+4×30m 简支预制小箱梁；2×22m 简支预制小箱梁，桥宽 30.0m)，面积约 38646.00 平方米。

(7) 桂江三桥上跨江滨大道立交工程

包含引道及附属工程、跨线桥(5×30m 小箱梁，桥宽 18m)，面积约 9000.00 平方米。

(8) 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近期（2020 年-2025 年）处理规模为近期 5000m³/d。远期（2026 年-2030 年）新增处理规模 5000m³/d，总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 17.65 亩。拟建配套污水管网长 10.7km。管材为钢筋混凝土 II 管，管径 d400 为 6.1km；管径 d600 为 2.8km。管径 d800 为 1.8km。

项目地点：贺州市昭平县

三、设计服务要求：

(1)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前期调查及资料收集、公示、设备、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所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用不再调整。

(2)竞标人的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进出场费、风险费、评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委托勘察设计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所有勘察设计服务止。

相关材料提交期限要求：

(1)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经发改委评审通过并批复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中间成果文件；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建设部现行勘察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和本项目设计要点、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五、其他要求

(一) 成果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完全同意该成果著作权完全属于采购人，采购人完全享有自由处置该成果的权利。文件内容、深度及形式要求：设计成果文件要求以 A3 规格的文本封装，提交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与设计成

果同时提交)；

2. 最终修订初步设计 8 份、施工图设计 8 份，包含电子版光盘可复制、可编辑的 CAD 壹份；
3. 最终勘察成果文件一式 4 份，包含电子版光盘可复制、可编辑的 CAD 壹份。
4. 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须通过发包人委托的审查机构审查，以审查通过时间作为勘察成果验收过时间

(二) 项目服务要求

1.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道路、桥梁、园林、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3.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六、报价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数报价方式**，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标服务的全部内容：工程设计部分、工程勘察部分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4449300.00 元，其中工程设计费 20431200.00 元，工程勘察费 40181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包含项目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阶段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七、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一名中标单位或联合体。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

合同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包含昭平县三门滩至昭平大桥道路工程、昭平县三门滩至昭平大桥桥梁工程，面积约 87841.34 平方米。

(6) 昭平县江口至练滩路网工程（含桂江三桥）

包含引道及附属工程、桂江三桥主桥(56+2×100+56m 变高度预应力连续箱梁，桥宽 30m)、桂江三桥引桥(1×20m 简支预制小箱梁+4×30m 简支预制小箱梁；2×22m 简支预制小箱梁，桥宽 30.0m)，面积约 38646.00 平方米。

(7) 桂江三桥上跨江滨大道立交工程

包含引道及附属工程、跨线桥(5×30m 小箱梁，桥宽 18m)，面积约 9000.00 平方米。

(8) 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近期（2020 年-2025 年）处理规模为近期 5000m³/d。远期（2026 年-2030 年）新增处理规模 5000m³/d，总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 17.65 亩。拟建配套污水管网长 10.7km。管材为钢筋混凝土 II 管，管径 d400 为 6.1km；管径 d600 为 2.8km。管径 d800 为 1.8km。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5. 投资估算：约_____万元人民币。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7.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_____详见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_____。

2.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阶段：_____详见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_____。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_____详见附件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_____。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勘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划完成勘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总价合同_____；

2. 签约总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设计费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勘察费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师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3.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建设部现行勘察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和本项目设计要点、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招标代理机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勘察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2.1.3.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1.3.3 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勘察设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勘察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30%内（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不计在内）的不计设计费。

2.1.3.4 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勘察设计的费用。

2.1.3.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2.1.3.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勘察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时，无偿向发包人提供其勘察设计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与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相关的各种书面材料（资料），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1.3.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1.3.3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勘察设计的准确度负责，在设计的基本条件、工艺、工法、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上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应涵盖下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的相邻设计阶段的投资变化应控制在±5%以内，量的准确率（与结算工程量比）达到 85%以上。

3.1.3.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3.1.3.5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1.3.6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勘察设计文件。

3.1.3.7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调整补充，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1.3.8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及主管单位的要求积极组织各项与勘察设计文件相关的评审或审查

会，并承担全过程的相关费用。

3.1.3.9 勘察设计人员需配合发包人共同完成工程招标及工程量清单编制等相关工作。

3.1.3.10 项目在开展方案、可研、初步设计阶段时，勘察设计人员配合发包人对专家、咨询事务所及市城建委完成图纸交接工作。

3.1.3.11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合理的总进度计划及周密、细致的详细工作计划供发包人审核，严格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监督，确保有计划，更有实施。

3.1.3.12 勘察设计人应从施工组织、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查以及现场技术问题处理等方面，为业主提供技术支持。

3.1.3.13 施工过程中，勘察设计人应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到现场解决施工中出现问题。勘察设计人须按投标承诺在处理工程存在问题时，勘察设计人须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并按要求主动解决问题。

3.1.3.14 协助发包人确定相关建材的颜色、规格、样板；并对相关的设计图纸进行复核，对需要盖章的资料给予配合，确保项目整体实施顺利。

3.1.3.15 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和设计资料完善等工作（不含竣工图编制）。

3.1.3.16 设计人在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过程中，在不违反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和规程范围内，尽可能地为发包人降低工程成本。

3.1.3.17 勘察设计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配备本项目勘察设计人员，人员不少于 人，其中建筑专业 人、结构专业 人、暖通专业 人、给排水专业 人、电气专业 人。

3.1.4 限额设计要求：本项目是在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范围内确定工程费用上限，设计人设计的工程建设成本不得超过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费用上限。各单体的设计建设费用上限不能超过相对应单体的工程建设费上限，特殊情况，某个单体如有突破，设计人应进一步优化设计，经发包方同意，各单体之间设计要求的建设费用方可进行调整。

3.2 项目负责人

3.2.1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的设计人员的工作安排，并对本项目设计图纸资料、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及协调工作。

3.2.2 勘察项目负责人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人对勘察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设计、勘察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或关键人员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服务或服务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时更换人员，勘察设计人拒绝更换的，设计人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日历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的主要设计人员不能很好地履行合同服务或服务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时更换人员，设计人拒绝更换的，设计人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勘察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勘察设计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根据联合体成员分工，实际支付至各联合体成员 。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 / / 。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 0 %。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日 7 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5.1.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现行国家勘察设计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定 。

5.1.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执行 。

5.2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规定 。

5.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日历天内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关键性控制节点、为确保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进度的赶工措施等内容 。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个日历天。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勘察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3.2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由于勘察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

(2)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由于勘察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除按 6.3.2 (1)、(2) 的要求执行外，逾期超过 15 天，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全额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提交电子版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编辑的 CAD，word, excel 等格式电子版 U 盘或光盘。

7.2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最终修订初步设计 8 份、施工图设计 8 份，包含电子版光盘可复制、可编辑的 CAD 壹份；

7.3 工程勘察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提交初步勘察报告 4 份、详细勘察报告 4 份，包含电子版光盘可复制、可编辑的 CAD 壹份；

勘察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7.1、7.2、7.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勘察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勘察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勘察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勘察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勘察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勘察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勘察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

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10.3.2.1 方案设计完成，经规划部门审批通过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10。

10.3.2.2 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5%。

10.3.2.3 施工图完成并通过审图公司审查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10.3.2.4 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结清尾款。

每次设计费支付前，设计人应先将审核通过的支付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给发包人。

10.4 勘察费定金或预付款

10.4.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总价款的 20%。

10.4.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

勘察合同履行过程中，预付款抵作部分勘察费。

10.4.2.1 出具《建设工程初步勘察成果文件》报告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10.4.2.2 出具《建设工程详细勘察成果文件》报告 15 天内支付至项目详细勘察价款的 95%。

10.4.2.3 工程基础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项目详细勘察价款的 100%。

每次勘察费支付前，勘察人应先将审核通过的支付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给发包人。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自行承担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勘察设计师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师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勘察设计师违反专用条款 3.1、3.2、3.3 的，按该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4.2.2 勘察设计师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勘察设计师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勘察设计师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完工日期起（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勘察设计师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勘察设计师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逾期不超过 15 天的，每天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逾期超过 15 天，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设计师应全额返还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勘察设计师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款的 10% 。

14.2.3 勘察设计师勘察设计师文件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14.2.3.1 按发包人实际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损失及因追偿损失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检测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

14.2.3.2 勘察设计师文件不合格的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总价的 10% 。

14.2.4 勘察设计师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4.2.5 勘察设计师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勘察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勘察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查。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_____。
(如果没有，填“无”)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 投标文件 (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

项目名称：昭平县桂江一江两岸景观带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HZZC2022-G3-210081-ZHJS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备注 |
|----|-----------|-------------------|----|
| 1 | 投标总报价 (元) | (大写) | |
| | | (¥ _____) | |
| 2 | 勘察费投标报价 | (大写) (¥ _____) | |
| 3 | 设计费投标报价 | (大写) (¥ _____) | |
| 4 | 合同履行期 | | |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除有特殊项目另外约定外，合同期内，费用 (费率) 不再调整。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注：对照投标人须知“13.2 资格文件”逐项提供】

附：信用记录书面声明格式（必须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必须提供）；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广西众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格式

(一)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部分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及采购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格式）

| 序号 | 内容 |
|-------|--------------------------------|
| 1 | 总报价：¥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
| 2 | 勘察费报价：¥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
| 3 | 设计费报价：¥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
| 4 | 投标保证金：¥_____元 |
| 5 | 合同履行期：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 (**必须提供**)：

本证明应为交纳投标保证金凭据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凭，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和资料都是准确的、真实的、合法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严重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必须提供**)

(如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等按时按质完成的承诺, 格式自拟)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本联合体协议书模板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可用此模板，也可自拟模板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证明材料（可选）

- 10)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 11)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2) 技术文件部分

- 一、勘察设计实施人员配备
- 二、勘察设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

| 序号 | 姓名 | 职称（技能）证书、专业 | 职称级别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附相关服务人员的职称（如有）或技能证书（如有）扫描件。
2. 请在“备注”栏注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其他文件（格式）

- 1) 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3) 附件

注：1. 附件为可选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附件（附件 1-附件 3）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资格审查；第二阶段为符合性评审；第三阶段为详细评审，详细评审为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注：采购人代表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或打印签字后扫描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资格文件”逐条进行。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第二阶段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四)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评审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五) 评标方式：以不公开方式进行。

二、评标办法

(一) 资格审查标准

1、采用合格制审查方法，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第 20 条规定及第五章资格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评审。

(二) 符合性评审标准

1、符合性评审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第 20 条及第五章商务和技术文件相关内容规定进行评审。

2、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三) 详细评审标准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 30 号》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对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计划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审价=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2、评分标准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具体内容 | 分值 |
|----|------|---|------|
| 1 | 报价分 | <p>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p> <p>(1) 参与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服务的(投标人必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否则，评标价=投标价。</p> <p>(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有效评标价为 10 分。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有效评标价(金额) / 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 10 分</p> | 10 分 |

| | | | |
|---|----------------|--|-----|
| 2 | 设计方案分 | <p>优（30）：设计方案优秀，熟悉本项目各建设工程的规划建设条件，对项目规划建设条件深入分析论述，而且能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提出的设计构想及建议针对性强，有特点，可实施性强，方案图纸齐全、详细，项目结构设置科学、合理。</p> <p>良（25）：设计方案完整合理，对本项目各建设工程的规划建设条件有较为清晰的了解，对项目规划建设条件有较全面的分析论述，而且能考虑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提出的设计构想及建议针对性较强，较有特点，可实施性较强，方案图纸齐全、详细，项目结构设置可行、合理。</p> <p>一般（21）：设计方案基本完整，对本项目各建设工程的规划建设条件了解程度一般，对项目规划建设条件进行了简单的分析论述，制定了较为简单的实施方案，提出的设计构想基本符合项目设计要求，方案图纸基本齐全。</p> <p>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未满足以上档次评分标准的不进入对应档次评分。</p> | 30分 |
| 3 | 勘察说明及勘察方案分 | <p>优（5）：勘察说明及勘察方案有具体合理的勘察点布置图，勘察方案良好，能充分考虑到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p> <p>良（4）：勘察说明及勘察方案较好，能基本考虑到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针对性一般。</p> <p>一般（3）：勘察说明及勘察方案不能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编制，无针对性。</p> <p>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未满足以上档次评分标准的不进入对应档次评分。</p> | 5分 |
| 4 | 服务承诺及质量进度控制措施分 | <p>优（5）：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针对性强，承诺按时保质完成编制工作，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的，服务承诺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优；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完善、详细，可操作性强，具有针对性；工期合理、进度安排紧凑，能够按期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p> <p>良（4）：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较为明确的服务宗旨，承诺按时保质完成编制工作，提供有较详细的后续跟踪服务承诺，服务承诺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好；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合理，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工期合理、进度安排紧凑，能够</p> | 5分 |

| | | | |
|---|---------|---|------|
| | | <p>较好的保质、保量、保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p> <p>一般（3）：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基本明确工作宗旨要求的，有后期跟踪服务，服务承诺一般、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质量控制措施较简单，可操作性一般，进度安排基本合理，能够保证按期完工。</p> | |
| 5 | 企业荣誉 | <p>1、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具有省级或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科技创新典范企业称号”的，只具备其中之一得 2 分；同时具备得 7 分。</p> <p>2、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合规管理体系证书及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证书认证的，得 8 分，每少一个管理体系认证扣 1.5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p> | 15 分 |
| 6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p>1、拟投入的设计负责人具备市政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备市政路桥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教授级）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拟投入的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得 3 分，具有其中一项或两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学历证及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且未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提供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的在编名录复印件</p> | 5 分 |
| 7 | 其他专业负责人 | <p>其他专业负责人（路桥、园林、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照明、造价、岩土）能力：</p> <p>1、拟投入的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本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同时具有本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2、拟投入的各专业负责人同时满足本专业注册资格（其中建筑、结构专业注册为一级）每人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3、各专业负责人工作经历均在 15 年（含）以上，得 3 分；其他不得分。（工作经历时间以毕业证时间为参加工作时间为准。）</p> | 15 分 |
| 8 | 类似项目业绩及 | <p>1、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p> | 15 分 |

| | | | |
|-----------------------------------|-----------|--|--|
| | <p>获奖</p> | <p>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总得分 10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内容不齐全不得分）</p> <p>2、投标人近 3 年获得过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每项得 <u>2</u> 分；投标人近 3 年获得过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每项得 <u>1</u> 分；投标人近 3 年获得过设区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每项得 <u>0.5</u> 分；本项总得分 5 分。</p> <p>“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是指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各级勘察设计协会评定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其他奖项均不计分。其中“国家级”，指“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银、铜）奖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一、二、三等奖”。</p> <p>【备注：同一工程项目同类型的奖项，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p> | |
| <p>总得分=1+2+3+4+5+6+7+8</p> | | <p>100</p> |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分相同的，依次按勘察设计方案分、勘察设计公司设置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的，有理由怀疑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①2019 年度~2021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②投标人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少承接过三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合同原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